

证券代码：300313

证券简称：ST天山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改期开庭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7月23日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浙02民初1472号《传票》，公司与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大象广告”）追偿权纠纷一案将于2021年8月26日10:30分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2021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浙02民初1472号《改期开庭通知书》，现因客观原因，该案改定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